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5,376,6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70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1.53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9 日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，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09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68	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330	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3	08*****080	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 80 号

咨询电话：0535-6697075，6243558

传真：0535-6243558

七、备查文件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